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域集成”）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1、关于营业收入。公司披露前五大客户中有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等日本企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营业收入中是否涉及海外收入。（2）如涉及海外收入，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请核查海外收入的真实性。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①检查公司序时账、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发票等；
- ②对主要客户进行电话访谈、函证；
- ③检查业务合同，核对相关条款；
- ④检查往来邮件与合同条款、会计记录的匹配性；
- ⑤分析海外费用发生情况及薪酬支出。

二、事实依据

序时账、业务合同、凭证、发票、访谈记录、访谈录音、询证函、公司与客户往来邮件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公司营业收入中是否涉及海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涉及部分海外客户收入，均为子公司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数据运维业务收入和其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海外收入的明细情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客户收入合计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3,387,111.16	1,578,292.73	4,965,403.89
株式会社 VJC	124,480.63	-	124,480.63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3,511,591.79	1,578,292.73	5,089,884.52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是一家提供物业类软件系统综合服务的日方企业，杭州集效公司与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的业务合作主要是为该客户的物业软件系统提供 IT 运营维护及 IT 系统集成服务，由杭州集效公司向海外派驻业务团队并与国内后台业务部门协同为其进行系统维护及系统集成开发。该

客户采取预付款的业务结算模式，将阶段性工作总量对应的业务报酬预付给杭州集效，并按派驻人员及国内团队实际工作投入量及系统集成业务量逐月确认结算。

杭州集效公司与株式会社 VJC 的业务合作发生在 2016 年的 5-9 月，为零星的系统集成业务，按对方合同的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开发完成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次月结算收款。

（2）如涉及海外收入，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请核查海外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对海外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核实：

- 1、获取业务合同原件并核对相关业务条款；
- 2、获取并核对公司每月发送的业务量结算请求书及对方邮件回复确认；
- 3、检查业务收款记录，向客户发送函证确认预收款余额及业务发生额，获取询证函回函并与账面核对一致；
- 4、分析性复核外驻业务团队的海外费用发生情况及薪酬支出；
- 5、越洋电话对客户进行业务访谈，核实业务交易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海外收入真实存在，会计核算正确，与海外收入相关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2、关于非经常性损益。考虑到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也为了方便投资者理解，请将收购杭州集效过程中，外方股东豁免公司欠款造成公司净资产变动等事项补充进公开转让说明书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方股东将其持有的 95% 股权以人民币 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因此上海新域对杭州集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日的确认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即取得控制权日、杭州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日)。

杭州集效在原外方股东控股经营期间,因外方派驻人力成本昂贵等原因导致持续亏损,并最终资不抵债。外方决定战略性退出,并按人民币 2 元的象征性交易价格将其 95%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集效的净资产为-558,844.05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外方股东将豁免公司的境外借款、借款利息以及公司欠外方股东的往来款项,2016 年 1-4 月杭州集效完成了对境外债务的清理及豁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172,717.49 元,期间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方债务豁免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11,842,050.00	-	-	11,842,050.00
资本公积	-	2,398,740.07	-	2,398,740.07
未分配利润	-12,400,894.05	-	332,821.47	-12,068,07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844.05	2,398,740.07	332,821.47	2,172,717.49

其中,外方债务豁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豁免类型	外债单位名称	外债豁免金额
其他应付款	永旺(日本)株式会社	229,457.63
其他应付款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526,392.19
其他应付款	株式会社 VJC	193,677.26
短期借款-本金	永旺(日本)株式会社	1,440,625.00
短期借款-利息	永旺(日本)株式会社	8,587.99
合计		2,398,740.07

”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关系进行排查和认定；

②检查公司序时账、银行流水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检查银行流水、凭证、余额明细；

二、事实依据

公司序时账、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截至2017年11月16日），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东黄晓分次从公司拆借资金共计140万元，其中：2016年2月拆借资金80万元，2017年6月拆借资金60万元，经核查，股东黄晓在2017年6-7月已将上述占用资金140万元全部归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截至2017年11月16日）企业的银行对账单，核对大额银行收支并与公司账面银行存款凭证记录进行匹配核对，并核对财务账面关联方往来记录。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外，公司无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期间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发生日期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拆入笔数	拆入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黄晓	2016年2月	1	800,000.00	-	-	800,000.00	否
	报告期内发生额		800,000.00			800,000.00	
	2017年6月	2	600,000.00	2	300,000.00	1,100,000.00	否
	2017年7月	-	-	6	1,100,000.00	-	否
	报告期末至申报		600,000.00		1,400,000.00	-	

	审查期间发生额						
--	---------	--	--	--	--	--	--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加强落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制度，截至 2017 年 7 月，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7 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确认，决策程序已得到补正，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完备的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及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规范，并已制定完备的资金占用决策程序，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4、基于前次反馈回复，请主办券商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新增失信联合惩戒事项，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回复】

一、核查程序

①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查阅公司开具的各类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等；

②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通过监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

二、事实依据

各类合规证明及说明、网站查询记录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再次通过“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上海网上政务大厅”、“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另外，主办券商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及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均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新增失信联合惩戒事项，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逐条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廖倩文
廖倩文

项目负责人：

姜文超
姜文超

项目小组成员：

董叶
董叶

王传亮
王传亮

姜国平
姜国平

周晟辉
周晟辉

朱成凯
朱成凯

钱林凯
钱林凯

